

33名老人被拉入理财陷阱

检察机关助力守护“养老钱”

□法治报通讯员 钱宇文

“老人家，我们这个项目很不错，稳赚不赔，投资回报率高达 7%-24%!”以高额投资回报诱骗中老年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，实则是不法分子为了“割韭菜”抛出的诱饵……

日前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集资诈骗案出庭支持公诉，法院公开审理此案。



资料图片

一款针对中老年群体的“理财产品”

专门设立公司，以投资发电厂项目为名，骗了 45 名被害人 450 余万元，其中 33 人在受害时已是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。承办检察官严佳颖披露了这起集资诈骗案的细节。

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，被告人杨某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两家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，雇佣业务人员，以投资某发电厂项目为名，虚构该发电厂项目业绩，并许诺高额年化利率，诱骗社会上中老年人群体购买其所谓的“理财产品”。

“被告人杨某某向被害人鼓吹投资年化利率高达 7%-24%不等，

甚至还组织投资人远赴广西参观项目基地获取信任。”承办检察官严佳颖提到，一些老人面对杨某某的花言巧语，失去了戒备心，相信该发电厂项目投资可以稳赚不赔，也误以为杨某某有足够还本付息的能力，纷纷把自己多年积攒的养老钱交给他。

然而，事实上，杨某某并未将资金用于发电厂的生产经营活动，而是将所募集款项经其个人银行账户，用于支付公司经营成本、员工开支、偿还民间借贷、吸新还旧兑付部分投资人本息及个人消费等。

2016 年 2 月，杨某某因无法

继续兑付投资人而离开了上海，借口为到外地筹集资金，但其在离开上海之后便停用了留给投资人的联系电话，与所有投资人失去了联系。意识到这是一场“割韭菜”骗局后，被害人纷纷选择报警。

经查，被告人杨某某向 45 名被害人非法集资共计 540 余万元。截至案发，造成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共计 450 余万元。

2022 年 3 月 22 日，长宁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被告人杨某某提起公诉。最终，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当庭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 60 万元。



严打细查的背后,有工作机制支撑

近年来，市场上涌现出大量以老年人为受众的产品和服务，“银发经济”蓬勃发展的同时，新型养老骗局也层出不穷。如何筑牢养老诈骗“防火墙”，保护“银发族”免受侵害？长宁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，成立养老诈骗案件办理工作专班，并制定出台了《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方案》。

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该院重点查办以投资“养老项目”、提供“养老服务”、销售“养老产品”等为名实施的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各类犯罪。除了依法严惩犯罪，能否为被害群体挽回损失，也直接关

系到他们的获得感、安全感和幸福感。因此，该院把追赃挽损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，动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，提高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退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。

长宁区是全市老龄化程度最高的中心城区之一，针对这一区情，该院深挖案件背后深层次、苗头性的社会治理问题，协同行政主管机关推进家政领域从业禁止等工作；针对“细胞疗法”、销售假冒知名品牌老人鞋等案件线索，及时开展公益诉讼，助推形成老年人司法保护与

正义说法>>>

在此，检察机关要特别提醒老年朋友们，一是要提高自身防骗意识，切莫轻信他人，尤其是对高收益低风险投资项目要格外警惕；二是要谨慎交友，警惕亲情式营销，对于初次结识的无真实姓名、不清楚

家庭住址、没有线下交集的“三无”好友，切莫轻易购买他们推荐的投资理财项目、产品。

同时，也要警醒广大公司经营，在没有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，不得私自募集资金。让我们一起携起手，共同守护“夕阳红”。

托关系能打赢离婚官司？

一女子被闺蜜骗百余万元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法治报通讯员 顾家奇

离婚后，多亏了“好姐姐”的关心和鼓励，她才走出阴霾。在“姐姐”的“帮助”下，她和前夫对簿公堂，直到案发前一个月，她还将相称多年的“姐姐”视作亲人。万万没想到，所谓的“好姐姐”却骗走了她上百万元钱款。近日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施某提起公诉。

“好姐姐”帮忙找关系打官司

2012 年，王丽带着儿子去上舞蹈课时，认识了施某。当时，施某带着自己的女儿，和王丽的儿子在同一个班一起学习舞蹈。在等两个孩子放学时，两人经常在一起闲聊，后来两人互留了联系方式，一来二去，成了好闺蜜。

在交往的过程中，施某自称曾在多家大公司工作，收入不菲。王丽也觉得施某非常大方，出手很阔绰，还经常给两个孩子买吃的喝的。随着孩子长大，两人的关系不

仅没有疏远，反而越来越亲近，还和几个相熟的小姐妹组成了姐妹闺蜜群。

2020 年 4 月，王丽准备打离婚诉讼官司，因为心情郁闷，就把自己离婚的消息告诉了小姐妹施某，还在姐妹群“吐槽”一番。群里的其他小姐妹都劝说王丽要向前看，早日过上新生活，只有小姐妹施某在了解她离婚的前因后果后，不仅经常给她打电话、发信息安慰，还鼓励她不能放过“渣男”，要打赢官司。

然后，施某向王丽透露，说自己关系很硬，认识很多律师，可以帮她了解前夫的生活情况，还可以帮她打赢这场离婚官司。施某说，作为小姐妹，她一定会帮到底，要帮王丽拿到孩子的抚养权，把属于她的婚后财产，通过打官司赢回来。

听到这样信誓旦旦地保证，又是近 10 年的姐妹，王丽决定选择相信，让小姐妹“托关系”试试看。根据施某的要求，王丽多次以关系疏通费、律师咨询费等名义，给小姐妹汇款。



资料图片

付出110余万后被“拉黑”

此外，施某还说，为了防止“关系网”受到牵连，王丽还需要签一张借据，写明王丽向施某借款 25 万元现金，等案件办理结束，王丽将进行还款。在签完这张作为办事抵押的借条后，施某又拿了一张空白的纸让王丽签名，并用红色印

泥摁了手印，施某说，这张留着备用。王丽认为，施某每天都在帮忙张罗着打离婚诉讼官司的事情，可能会有突发情况用得上，也没有多想，就照做了。

2021 年 6 月，法院一审判决王丽败诉，王丽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在 6 月至 8 月期间，施某还可以以打赢官司为由继续向王丽讨要钱款，但是此时，王丽已经把手中

积蓄全部给了施某。

了解到王丽已经没钱，施某以“快成功”“一定行”“要不然前面的钱打水漂了”等话语，继续怂恿王丽汇款。不得已之下，王丽只能向身边的闺蜜和朋友求助，分别向闺蜜和朋友借款 30 余万元。

但是，最终结果不如人意，2021 年 8 月，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当王丽再想去找小姐妹施某理论时，却发现已经被拉黑了。意识到被骗，王丽向警方报案。

经查证，2020 年初至案发，施某谎称能帮助被害人王丽打赢离婚诉讼，编造关系疏通费、律师咨询费等各种名目，向王丽索要钱款。王丽通过银行转账、现金支付、微信和支付宝转账共计向施某支付 110 余万元，另有 100g 金条一根和典当物品所得现金 15500 元。

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，承办检察官认为，施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(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)